

证券代码:605981 证券简称:大和水 公告编号:2024-062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4年6月15日,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上海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华融”)与深圳前海明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桥价值增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明桥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华融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726,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4%)转让给明桥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及转让双方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上海华融及受让方明桥基金就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仍在协商处理过程中,双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5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乡村振兴)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乡村振兴)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3+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2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48.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期)余额为人民币150亿元。

2024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乡村振兴)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企业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24]TDF125号)有效期截止日)的任一时刻,一次或多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笔余额限额为:超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期)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黄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黄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6,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4年9月12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7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知会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7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76,100万元。公司将在今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黄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化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存款赎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30万元。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2日	1,000	1.30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85

关于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

基金代码:01315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1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且自前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连续:

1. 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24年7月16日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原合同、招募说明书正常办理;

2.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届时相关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清算小组,履行基金清算程序。

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com.cn)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6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四、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85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武汉佰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09月18日起暂停武汉佰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崧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销售业务。已通过佰崧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其持有基金份额赎回业务亦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 武汉佰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westfund.com.cn/
电话:400-027-9899

2.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guolian.com

国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85

关于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

基金代码:01315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1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且自前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连续:

1. 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24年7月16日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原合同、招募说明书正常办理;

2.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届时相关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清算小组,履行基金清算程序。

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com.cn)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6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四、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85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7487,基金份额净值:0.027487,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清算小组,履行基金清算程序。

二、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下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15:00-9:3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15:00-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神开大厦一楼会议厅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芳英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3人,代表股份122,849,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90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63,909,648股,剔除回购专户中库存股1,42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2,489,648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21,143,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1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40人,代表股份1,706,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6%。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的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122,674,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7%;反对160,31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为:同意3,143,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19%;反对150,31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98%;弃权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3%。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冯诚律师、王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70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2024年6月17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宜化”)在湖北省宜昌市签署《关于建设多氟多华中氟锂电产业园项目的框架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以加强氟锂电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共同推动多氟多华中氟锂电产业园项目建设。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湖北宜化为进一步落实《合作协议》,合资设立湖北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锂电新材料”),并共同对湖北宜化氟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氟锂电”)进行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氟锂电新材料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湖北宜化签署的《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双方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0万元设立氟锂电新材料公司,其中,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认缴,4,900万元注册资本由湖北宜化认缴。氟锂电新材料协议完成,公司将持有其51%的股权,湖北宜化持有其49%的股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氟锂电新材料已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名称:湖北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DXP8AP36

3.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李文明

注: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7-7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宜化氟锂电基本情况

宜化氟锂电为湖北宜化全资子公司,根据湖北宜化和公司签署的《湖北宜化氟锂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双方同意对宜化氟锂电增资扩产,增加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增加9,8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认缴,增加200万元注册资本由湖北宜化认缴。增资完成后,湖北宜化持有宜化氟锂电51%的股权,公司持有宜化氟锂电49%的股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宜化氟锂电已完成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名称:湖北宜化氟锂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DMD1N3N

3.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董策

注: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路冲村村委会二楼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湖北宜化在《合作协议》框架内深化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成立合资公司,作为多氟多华中氟锂电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双方共同利益和氟锂电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预计对公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公司将持续深化合作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湖北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湖北宜化氟锂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69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7)。现就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提出新议案或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2.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3.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包括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因此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经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18,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2,674,3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7%;反对150,3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冯诚 王菲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69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7)。现就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提出新议案或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2.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3.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包括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因此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经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18,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2,674,3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7%;反对150,3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冯诚 王菲
2024年9月12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法律适用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之任何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份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407;投票简称:多氟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明同意意见。股东对具体提案进行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系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女士(女士)本人(本人)出席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委托方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人)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表决,后果均由本人(本人)承担。

受托人(乙方):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向(请在打√的方格内打“√”)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续聘前期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